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52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劉軒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2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下午12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道○號335公里北側向服務區停車場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倒車未依規定，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映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復，共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

01 (下同) 70,178元(含工資39,900元、零件15,278元、烤漆
02 15,00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3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70,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13 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1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15 片、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原告保車行車執
16 照、估價單、原告保車受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調字
17 卷第13-3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
18 路警察大隊函送之系爭車禍事故資料全卷在卷可參(調字卷
19 第55-7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本院綜合上開證據
21 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告保車因系爭車禍
22 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未依規定倒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
23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保車受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4 任。

25 (二)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
26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8 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9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保車於107年2月出廠(調字卷
30 第25頁),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2年2月16
31 日,已使用5年,則計算原告保車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

01 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03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04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05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則零件
06 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估定為2,546元【殘餘價值＝取得成
07 本÷（耐用年數+1）即15,278元÷（5+1）＝2,546元，小數
08 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後
09 應為57,446元（計算式：工資39,900元+烤漆15,000元+折
10 舊後零件費用2,546元），則原告保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支
11 出之修理費用，應以57,446元計算為合理。

12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保車
14 之駕駛人李映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未依規定倒車
15 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6頁）。本院審酌雙方
16 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與原告保車
17 駕駛人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1/2肇事責任，則原告得代位
18 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為28,723元（計算
19 式：57,446元×1/2＝28,723元）。

20 (四)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1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2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3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又損害賠償
24 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25 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
26 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
27 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
28 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
29 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
30 損，原告固已給付賠償金額70,178元，但因被告應賠償之金
31 額僅28,723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01 圍，亦僅得以28,723元為限。

02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28,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7日
04 （本院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06 予駁回。

07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9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1 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
12 敗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600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3 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4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並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陳永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5 實。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陳玉芬